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3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